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健德”），并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浙江健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因董事长邹林先生为公司持股5%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邹林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交易对方浙江健德，董事贺红云先生在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林先生、贺红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资源整合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或“标的公司”）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健德”），并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浙江健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

2、关联关系

浙江健德为公司持股5%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全新好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邹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战略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林先生、贺红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117号研发中心三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钊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117号研发中心三层05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WE1XU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08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2幢15楼01室
股东情况	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邹林。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健德为2022年8月4日经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浙江健德成立于2022年8月4日，截至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浙江健德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1,032.20	20,001,883.77
负债总额	2,000.00	2,000.00
净资产	7,999,032.20	19,999,883.7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20	851.57

4、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健德为全新好持股5%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全新好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邹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健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浙江健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标的资产于2024年10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292万元，其中账面原值为7,820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为6,528万元。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2）企业名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6月1日

（6）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36号嘉陵国际大厦九层

（7）法定代表人：乔光豪

（8）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媒体运营；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

（9）持股5%及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360%
上海涟畅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2084%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48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2、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南港澳资讯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南港澳资讯股权。

经查询，海南港澳资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海南港澳资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811,516.36	224,890,311.39
负债总额	78,660,586.80	52,532,248.69
应收款项总额	14,063,308.63	5,096,852.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5,150,929.56	172,358,062.70
营业收入	113,406,313.27	95,604,638.43
营业利润	-27,215,447.56	-22,290,320.74
净利润	-27,207,133.14	-22,309,6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372.35	9,661,262.76

4、标的公司其它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测算报告》（天源咨报字【2024】第20122号）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结论

测算对象在测算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测算结果为14,976.64万元，测算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加461.55万元，增值率为3,18%；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减少3,058.20万元，减值率为16.96%。

2、交易价格的确定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测算报告》，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对应测算结果约为1,01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前述测算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1,02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0万股，占目前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80%；(以下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1,020万元；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双方确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20万元。

2、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办理完毕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登记手续，同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 、自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本协议拟转让股份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完成之日，甲方对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具有所有为签署、递交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2) 其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障碍，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完成之日，乙方对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所有为签署、递交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2)因本次股份转让甲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代甲方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同时，乙方代甲方缴纳的前述税款，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依法各自缴纳。

第四条　有效期及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适当、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所发生的各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法院起诉。

六、涉及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海南港澳资讯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港澳资讯6.8%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减少272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浙江健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0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资源整合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交易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测算报告》;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5,448,14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5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87,288,273股变更为6,251,840,12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一期）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5）。

截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一期）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279,994股，约占公司截至当时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均价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5,475,413.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2、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二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约占公司截至当时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均价5.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以上两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共计回购股份59,209,299股，后续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1,011,653股，剩余18,197,646股，剩余股份均为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剩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0）。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50,500股，约占公司截至当时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均价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711.3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综上，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期、第三期库存股共计35,448,146股。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中回购的17,250,500股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第二期回购股份18,197,646股及第三期回购股份17,250,500股，合计35,448,146股库存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等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5,448,14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5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87,288,273股变更为6,251,840,12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8,456,684	5.22	-	328,456,684	5.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8,831,589	94.78	35,448,146	5,923,383,443	94.75
三、总股本	6,287,288,273	100.00	35,448,146	6,251,840,127	100.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1,648,466,34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22%，本次注销完成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6.37%。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注销股份结果报表》及《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居然智家，证券代码:000785，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7.5亿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1.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7.5亿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55.6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8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5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供应链”）提供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沪东公司向马士基供应链提供委托贷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沪东公司与借款人马士基供应链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沪东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发放了人民币1.47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三）委托贷款金额:1.47亿元人民币。

（四）委托贷款利率:2%。

（五）委托贷款期限: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委托贷款本息、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宣告已发放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委托贷款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96亿元额度内，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发放了人民币0.49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后，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96亿元额度内，已合计为马士基供应链发放了委托贷款人民币1.96亿元。

三、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装备”），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11月，大连造船因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1亿元，大船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1亿元，大船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11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82%	49,000	10,000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 3X7	2009	大连市	吕志勇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23.32	19.78	3.54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00	7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